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蒲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清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

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一般民事調解，故不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之強制前置調解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辦理。又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分別設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南港區、臺北市內湖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5紙在卷可稽，均非屬本院管轄，是以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